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其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該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實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與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連帶、附屬於或相關之事宜簽訂一切相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豐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前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則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7.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內。